

《測驗學刊》出版倫理聲明

1. 《測驗學刊》(Psychological Testing) 秉持公平、公正、客觀之審查原則，嚴守相關出版倫理規範，禁止一切違背倫理規範之情事，包括：剽竊、抄襲、一稿多投、造假、非原創性、利益衝突、掛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行為，確保無不當出版之可能。
2. 本刊將根據 Elsevier B.V 提供之《出版倫理 Publishing Ethics Resource Kit (PERK)》逕行處理。編輯委員會及出版者均須遵循同儕審查人倫理指南 COPE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投稿者可參閱 Elsevier B.V 的作者倫理指導規範 (Policies and ethics for authors)，以確保投稿文章與出版品均符合倫理規範且未有任何不當出版之行為。
3. 下列指導原則依據 Elsevier B.V 與 COPE 同儕審查人倫理指南摘錄與修改編排。

壹、編輯者應遵守義務

1. 編輯應確保稿件及時完成審查作業，並即時回覆作者或審查人相關問題。
2. 編輯者與相關人員不得向相關作者、審查者、編輯顧問與出版商公開論文之任何訊息。
3. 基於「同儕評審」(peer review) 的結果，編輯者可決定是否出版投稿文章，並須遵行相關期刊編輯指導原則與法律原則。
4. 所有論文編輯者需針對內容進行評審，不得以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國籍與政治信仰為評審標準。
5. 未取得作者之同意，編輯者不得將論文中未發表資料作為個人研究之用。
6. 由同儕審查者所提供之相關修改建議與訊息不得挪為私人使用。
7. 當編輯者認為與投稿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或編輯者為該篇稿件之共同作者，必須迴避稿件審查。
8. 當投稿文章發生違反著作倫理事件之控訴，本刊編輯出版者與指導之學會需採取適度因應措施，包括聯繫作者或相關單位並告知其缺失；過程中，得請作者提出說明。一旦確定違反學術倫理，必須立刻採取更正、撤回、釐清聲明等措施。即使是已刊登的論文，仍具追訴效力。
9. 編輯應提供至少兩份審查意見給作者。倘若審查意見中有非適當之字句出現，編輯有權在提供給作者前刪除該內容。編輯應適時評估審查品質，以確保期刊整體品質。

10. 編輯出版者應確認任何廣告或商業利益行為均不影響編輯之決定。

貳、 審查者應遵守義務

1. 本刊採匿名審查機制執行，作者與審查人間相互不知其身分。作者應尊重審查過程的保密性，不應向審查人透露身份，反之亦然。作者也不應自行將投稿論文全文散播至審查人容易發現之網站等地方。
2. 被委任之審查者若認為不適任或無法及時完成審查，必須通知編輯委員會或責任編輯，並主動要求撤銷審查委員資格。
3. 如未取得作者同意，不得將論文中未發表資料挪為己用。審查者與作者或者機構間若涉及利益衝突，應避免擔任審查工作。
4. 審查者必須將審查的論文原稿視為機密文件，不得向編輯者以外之人透漏任何訊息。
5. 審查委員皆必須排除個人觀點，公正且客觀地執行評審工作，並提出具建設性的審查意見，委婉地說明審查論文之不足，且需提出佐證，以協助決定論文是否符合刊登標準。
6. 審查者必須能辨識出作者沒有引註的相關資料，所有引註內容均須標示清楚，審查者也必須提醒編輯者留意論文中任何與其他作者可能相似或部分重疊之處。

參、 作者應遵守義務

1. 所有論文的作者皆應有實質參與研究且（或）參與撰寫論文，投稿後作者有義務參與同儕審查的程序，回覆主編與審查人對於文章的評閱意見，並且須對其出版文章的觀點承擔全部責任。
2. 作者須確保整篇論文為原創，如使用他人文字、圖表等資料，必須適當且明確的引用，並不得捏造竄改資料，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3. 本質上相同的研究論文不得同時向多個期刊遞交同一份原稿。
4. 適當的致謝須明列於文章中。作者亦須善盡引用他人作品的責任，並將對研究有影響的出版品（如書籍、期刊、報紙、電子出版物、口頭發表會議論文、網站、軟體等）列於參考文獻。
5. 論文作者之列名應僅限於對論文之概念、設計、執行或解釋作出重大貢獻者。所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者（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皆須詳細列出，且共同作者應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6. 研究中若涉及人體或動物實驗、使用危險性化學藥劑或設備，須於文中詳述

實驗過程，並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7. 通訊作者負責與期刊或出版品溝通。通訊作者需確保所有共同作者都列於論文的作者列中，且無不適當的共同作者。通訊作者也須確認每位共同作者於投稿前皆檢視過最終論文版本，並同意發表。
8. 當作者發現已發表的論文中存在重大錯誤或不正確資訊，有義務及時通知期刊編輯者或出版者，並撤回論文或更正其內容。
9. 研究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
10. 文章獲刊登後，作者須依規定繳交投稿者聲明授權同意書，其出版權由測驗學刊及共同出版者所有；作者保留其著作財產權，並同意授權本刊以實體與電子方式進行出版、散布、重製、存取及公開提供。作者仍可於非營利情境下再利用其文章（如教學、研究、機構典藏或個人網站），惟須註明原出版來源為《測驗學刊》。